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2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建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帝鴻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翊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